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智龍
電 話：04-3706134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無毒有我」廣播節目，請各單位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110年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無毒有我」廣播節目，合先敘明。
- 二、為了讓更多教師、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毒品辨識與輔導的相關知識，本節目從「識毒」、「拒毒」、「輔導」、「戒治」四個面向，深入校園了解師生對毒品問題的了解與看法，並邀請醫界、輔導界學者專家、訓輔專業人員，討論青少年用藥的心理成因、新興毒品的氾濫、如何拒絕毒品誘惑、毒品成癮的身心影響及協助戒毒之資源與輔導戒毒知識。
- 三、今年無毒有我節目在金鐘獎入圍社會關懷節目獎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雙項，最終奪得「111年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成效卓著，請各單位納入入班反毒宣導運用，並可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協助宣導。



四、教育廣播電台（網址：<https://channelplus.ner.gov.tw/viewall/991?page=1>）已掛載本節目相關內容，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